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提呈。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An Affiliate of Cheung Kong Group)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富產業信託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都會商場7樓展覽廳A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註錄泓富產業信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及
- (2) 註錄泓富產業信託核數師之委任以及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

公司秘書

沈施加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a) 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週年大會資格，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b) 茲提述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派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每基金單位分派 0.0544 港元之資格，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
- (d)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之核證本，須於週年大會之指定開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